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8 Ma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三届会议

2004年5月11日至20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7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厄瓜多尔、埃及、危地马拉、约旦、巴拉圭、秘鲁、
大韩民国、土耳其和委内瑞拉：修订决议草案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强调各国根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1970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¹和其他相关的文书，例如 1995 年统法会《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和 1954 年《关于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及其两份议定书，

重申其 2003 年 7 月 22 日标题为“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的犯罪行为”的第 2003/29 号决议，

回顾大会 2003 年 12 月 3 日标题为“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的第 58/17 号决议，

还回顾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罪行示范条约》，大会在其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21 号决议中对该示范条约表示欢迎，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823 卷，第 11806 号。



赞赏地注意到 2004 年 2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开罗举行的庆祝 1954 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五十周年国际会议上提出的《关于保护文化财产的开罗宣言》及其相关的建议；

震惊地注意到 有组织犯罪集团参与贩运被盗文化财产，被掠夺、偷盗或走私文化财产的国际贸易额估计每年为数十亿美元，

强调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² 的生效预期将进一步推动开展国际合作，打击并遏制跨国有组织犯罪，进而促成采取各种范围更广的创新做法，打击各种形式的此类犯罪，包括贩运动产形式的文化财产，

表示 有必要增强或酌情制订各项标准，用以在构成各民族文化遗产一部分的动产被盗或被贩运以后追回和返还此类动产，并对其加以保护和维护，

1. **赞赏地注意到** 秘书长关于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罪行问题的报告；³

2. **欢迎** 为保护文化财产而采取的各项国际、区域和国家举措，特别是教科文组织及其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

3. **请** 秘书长指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教科文组织密切合作，在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召开一次专家组会议，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包括使《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的犯罪行为示范条约》更为有效的方式的相关建议；

[4. **鼓励** 对文化财产声称本国拥有所有权的会员国考虑以何种方式发布关于此类所有权的声明，以便利在其他国家执行产权请求权；]

5. **促请** 会员国在防止和起诉侵犯属于各民族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动产的犯罪行为方面继续加强国际合作和相互协助，批准并执行《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¹ 及其他相关的公约；

6. **请** 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²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³ E/CN.15/2004/10 和 Add.1。